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13.3.14

新聞標題：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14)日第 3896 次院會討論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及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者得處以行為罰等規定。

財政部說明，為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營業稅進項稅額、消費者可及時透過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 確認取得雲端發票及查詢消費明細；維護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正確性，以保障民眾兌獎權益；並利記帳業者得利用平台運用委託營業人之進、銷項憑證資料，簡化申報作業程序。該部擬具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平台之義務；至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財政部公告之。
- 二、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得按次處罰。
- 三、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修正用語，及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辦理。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

正草案，期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貞儀

聯絡電話：(02) 2322-8133